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采购活动,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203 人,营业收入为 41981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502.62 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）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2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-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 采购活动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昌县国有林场林权权属落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新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